

試行擴大酒牌處所申請的社區諮詢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試行擴大酒牌處所申請的社區諮詢範圍一年的結果。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大會中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民政處擴大酒牌申請的社區諮詢範圍。民政處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並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非正式會議中徵得議員同意，試行擴大酒牌社區諮詢範圍，為期一年。
3. 擴大酒牌社區諮詢的試行範圍以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就酒牌諮詢通過的動議所載列的範圍為本，即北至威靈頓街、東至亞畢諾道、南至羅便臣道和干德道及西至普仁街，涵蓋四個選區。有關的試行範圍載於附件一。社區諮詢範圍由申請地點所屬樓宇兩旁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管理處／個別單位及地下商戶，擴大至酒牌處所的樓宇外牆起計 15 米半徑範圍內之大廈法團／互委會／管理處／個別單位及地下商戶。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全體議員及申請酒牌處所所屬之分區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安排則維持不變。

試行結果

4. 民政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於試行範圍內共處理了 103 項酒牌處所申請¹，合共諮詢 1 036 座大廈，當中包括 749 座（72%）因擴大範圍而被納入諮詢對象的大廈，涉及額外 5 299 份諮詢文件。
5. 就上述擴大諮詢，民政處收到 1 967 份回覆，當中約六成（1 141 份）是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居民透過他們轉交的回覆；另有 92 份回覆標明屬於擴大諮詢範圍內的大廈，佔收到的回覆總數約 5%²。有關的酒牌處所申請個案統計數據詳見附件二。

¹ 包括新酒牌申請、牌照續牌及轉讓個案。

² $\frac{\text{標明屬於新增大廈 (92)}}{\text{民政處收到的回覆總數 (1 967)}} \times 100\% = 4.7\%$

檢討結果

6. 民政處於試行擴大酒牌申請的諮詢範圍期間處理 103 宗申請，平均每宗申請須諮詢的大廈數目約為 10 幢，較原來的「左右兩幢」安排多出近三倍。同時，所發出的諮詢文件數目增加兩倍。由於進行社區諮詢須確保有關文件適時送達諮詢對象手中，而擴大了的諮詢範圍不少涉及「三無大廈」，必須以「逐家逐戶」方式派遞諮詢文件，故擴大諮詢範圍無疑大大增加民政處的工作量、人手及時間的壓力。

7. 擴大諮詢範圍後，民政處收到近 2 000 份回覆，其中超過六成為區議員或分區委員會的回覆或轉達的意見，這類諮詢對象並不受擴大諮詢範圍所影響，仍然佔民政處收到的回覆的大多數。至於擴大諮詢範圍後，共有 92 份回覆標明屬於新增大廈（回覆率約 1.7%）³，數字較標明所屬申請酒牌處所兩旁的樓宇回覆（221 份）（回覆率約 8.7%）⁴遠低。

8. 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撇除由區議員轉達的居民回覆，擴大諮詢範圍後民政處所收到的 1 559 份回覆中共有 486 份（約三成）並沒有標示所屬大廈，令我們難以準確掌握擴大諮詢範圍的成效。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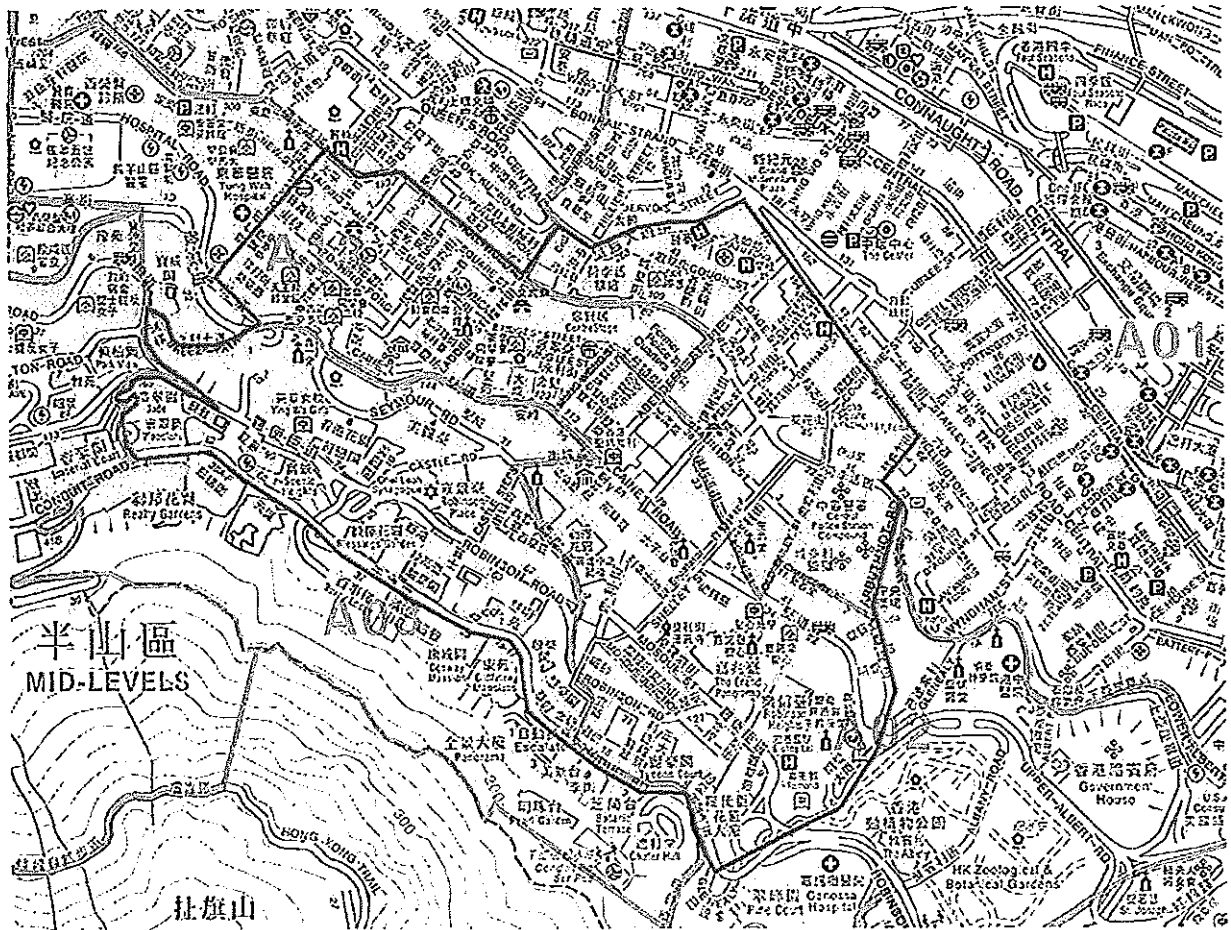
9. 試行擴大酒牌處所申請的社區諮詢範圍儘管涉及龐大工作量及人手資源，但仍有少量回覆（5%）來自新增諮詢大廈的持分者，就此，我們建議於 2014 年繼續試行有關諮詢安排，並改善收集資料的方式，以盡量確定回覆者之所屬大廈。我們將於 2014 年內再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並適時向議員匯報結果。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 屬於擴大諮詢範圍後的新增大廈回覆率為 $\left(\frac{\text{標明屬於新增大廈 (92)}}{\text{額外增加的諮詢文件 (5 299)}} \right) \times 100\% = 1.7\%$

4. 屬於原有諮詢範圍的大廈回覆率為 $\left(\frac{\text{標明屬於原有大廈 (221)}}{\text{向原有大廈發出的諮詢文件 (2 529)}} \right) \times 100\% = 8.7\%$

試行擴大酒牌處所申請諮詢範圍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酒牌處所申請個案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中西區民政處於試行擴大社區諮詢範圍內進行的酒牌處所申請諮詢共 103 項（註一）。發出的大廈諮詢文件數目如下：

（一）就 103 項酒牌處所申請所發出的大廈諮詢文件數目（註二）

	屬於原有諮詢範圍的大廈 (酒牌處所申請地點所屬樓宇兩旁大廈)	屬於擴大諮詢範圍後新增的大廈 (酒牌處所申請地點所屬樓宇外牆 15 米半徑範圍大廈)	總數
諮詢大廈	287	749	1 036
發出的大廈諮詢文件數目	2 529	5 299	7 828

（二）該 103 項酒牌處所申請的回覆分佈

	大廈諮詢文件回覆				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回覆	總數
	標明屬於原有諮詢範圍的大廈	標明屬於擴大諮詢範圍的大廈	標明屬於擴大諮詢範圍外的大廈	無標示所屬大廈		
A. 民政處收到的回覆	221	92	27	486	733	贊成： 578 反對： 634 無意見：347 (A)小計：1559
B. 由區議員另行諮詢區內居民並轉交的回覆	124	34	154	96	-	反對： 408 (B)小計：408
					總數(A+B)：1 967	

註一：包括新酒牌申請、牌照續牌及轉讓個案。

註二：並不包括發出予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諮詢文件。